



永州政报

2014 年第 11—12 期
(总第 64—65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向曙光 易佳良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蒋千红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邓 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 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的
意见 (永政发〔2014〕14号)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7号) (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9号) (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收城区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告
(永政函〔2014〕171号) (1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的通告
(永政函〔2014〕176号) (1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永政函〔2014〕210号) (14)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5号)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6号)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 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8号)	(2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2)	(2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3)	(3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4)	(3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本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发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5)	(3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水库污染治理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122号)	(39)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l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抵押贷款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4〕14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2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市级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服务，拓宽“三农”融资渠道，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民创业增收，推进农业现代化，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支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长银发〔2013〕45号）、《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土地流转的实施意见》（永发〔2013〕18号）、《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永发〔2014〕1号）精神，现就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落脚点，切实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农村信贷方式创新，积极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有效扩大农村担保物范围，激发农民创业热情，推动全市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以合法、安全、高效、有序为原则。

二、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条件、用途及额度、期限和利率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是指农户及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其依法获得并由各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服务站）登记确认的已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设施作为债务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得，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业务。

（一）申请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信用良好；
2. 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3. 具备持续生产能力且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种养业、现代休闲农业及其他符合抵押条件的农业项目；
4. 其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投入农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50%；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取得，并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

6. 经营土地没有改变农业用途;

7. 对符合农业政策性保险的产业, 必须参加农业保险 (约定条款中载明第一受益人为贷款人);

8. 流转土地经营权符合抵押登记条件。

(二)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用途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用于购买农业生产资料, 购买种子、种苗, 购置农机具, 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从事农田整理、农田水利、基地冷藏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设备、大棚等基础设施建设维修, 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三)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还款来源、贷款真实需求、信用状况等因素, 合理确定贷款的最高额度。贷款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借款人农业生产经营项目所需投入资金的 50%, 或不超过借款人认定的流转土地经营权抵押评估价值的 60%。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农产品生产周期和流转土地有效期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合同到期日原则上应早于承包经营期限。对日常生产经营和农业机具购买需求的, 提供 1 年期以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 1 年至 3 年期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对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田整理、农田水利、农业科技、基地冷藏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设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 可提供 3 年期以上农业项目贷款支持; 对从事林木、果业、茶叶及林下经济等生长周期较长作物种植的, 贷款期限最长可为 10 年, 具体期限由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在贷款利率和期限确定的前提下, 可适当延长本息的偿付周期, 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对于林果种植等生产周期较长的贷款, 银行

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允许贷款到期后适当展期。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从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大局出发, 根据市场化原则, 综合调配信贷资源, 合理确定利率水平。要充分利用国家发展农业的各种优惠政策, 尽量减轻贷款人的利率负担。对于地方政府出台了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以及通过抵押或引入保险、担保机制等优惠政策且符合条件的借款人, 其利率原则上应低于本机构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

三、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方式、程序和监督管理

(一) 贷款方式和程序。已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 经金融机构审查同意, 借贷双方评估协商确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后, 按照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9〕71号)的有关规定, 签订借款合同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合同。借款人持有关资料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在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借款人拿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证》后, 依照合同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二) 抵押价值的确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价值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流转价款、租金实际支付剩余期限、流转土地所从事的产业、地上(含地下)附着物等设施的投入及预期收入等因素, 流转价款按设定抵押时的同类土地平均交易价格进行确定, 地上(含地下)附着物等设施按实际投资额确定。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价值确定时, 由贷款人会同具备资质的评估中心或中介机构, 对申请借款人流转的土地及其地上(含

地下)附着物等设施,依据有关合同和投资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抵押价值在评估的基础上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评估价的60%。

(三)抵押登记。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必须进行登记。各县区(含管理区、开发区,下同)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为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登记部门。抵押登记按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还清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到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四)抵押物监管与处置。借款人应加强对抵押物的监管,抵押物价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如造成贷款风险的要及时追加其他担保。

当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应依法及时进行处置。对抵押的土地流转经营权及附着物,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置:一是转让。贷款人依法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使抵押物进入流转市场,通过获取转让收益清偿贷款本息。二是变更。贷款人依法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使抵押物进入流转市场,通过变更方式,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性质的情况下,变更土地经营人,由新的土地经营人履行还贷义务。三是变现。发生借贷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在协商的基础上,可将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是诉讼。当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人不能通过协商处置抵押的土地流转经营权时,贷款人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五是其它合法形式。

四、拓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本意见,制定符合涉农主体实际需求的操作流程和实施办法,大力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在机构

设置和人员配备上向县区、乡镇倾斜,不断改进农村金融服务,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要探索建立适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发展的信贷管理制度,加强与保险、担保机构的合作,正确处理好有效增加专项信贷投放和防范信贷风险的关系。在符合本机构信贷制度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贷款准入条件,简化审批手续,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规模。要积极创新农民个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担保机构”、“公司+基地+农户”、农户自主联合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

五、加快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贷平台

各级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农业和金融业的特点及运行规律,探索建立方便金融机构拓展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贷业务、有效控制信贷风险,贴近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民、农业企业实际需要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信贷平台。

(一)加快推进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相关的配套改革。各级政府应根据实际尽早完成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尽快建成市、县区、乡镇、村四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网络体系和县区、乡镇、村三级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调处机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评估中心和土地流转信用协会,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融资提供基础保障。

(二)建立符合农业实际的信用担保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规定,建立符合农业实际的信用担保体系,并争取设立多种形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贷款担保基金。市、县区要积极创造条件,由政府出资设立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专业担保机构，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大力开展农业保险，推动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农户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防范、补偿机制，提升信贷支持农业的积极性和整体效益。

(三) 建立健全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完善农户和农业企业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制度，对诚信用户实行贷款优先、手续简化、额度放宽、服务优先和利率优惠等政策。对有意逃避金融债务的企业和个人实行通报、停贷等制裁措施；情节严

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会议、村务公开栏等多种方式，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调动农民自主创业积极性。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切实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7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2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切实满足广大群众合理的住房需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严禁各机关事业单位和无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自主或委托定向建设商品房；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合同、价格欺诈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房地产企业加强行业自律，指导房地产企业合理定价，遏制其价格恶性竞争。

二、合理引导住房消费

(一) 加大存量商品房的销售力度。县区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及园区可购置适当面积的普通商品房用于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也可长期租赁普通商品房用于公租房，纳入 2015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享受国家、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资金补助及配建房源税费减免政策。鼓励被征收对象选择货币补偿，政府支持被征收对象购买商品房。购置普通商品房用于保障房的，套型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用于棚户区安置房的，套型面积原则上在 90 平方米左右，超出应安置面积部分，由安置户以政府采购价购买。购买普通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棚户区安置

房，或长期租赁普通商品房用于保障房的，原则上实行整栋购买或租赁。

(二)实行购房财政补贴，促进住房消费

1. 补贴标准：按购房者实际缴纳契税的50%给予补贴。

2. 补贴对象：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在中心城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购房合同，及时到地税局办理契税缴纳并到房产交易所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手续的新购商品房者。

3. 购房补贴申请及审批发放程序：

(1)购房者提供正式购房合同、契税完税凭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产权人身份证和银行储蓄卡号，向房产交易所申请购房补贴。

(2)房产交易所审核相关凭据原件并留存契税完税凭证及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按周汇总应补贴数额，提交财政局窗口。

(3)财政局复核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将购房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给补贴对象。

(三)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鼓励缴存人购买

1. 在湖南省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可在购房所在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

2. 无房户租赁住房用于本人自住并能提供相关备案手续，且房租超出家庭收入15%以上(含15%)的，可按规定每年提取一次本人或配偶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支付房租，但提取额不得超过租金。

(四)在全市范围内购房办理签约(网签)、贷款、产权登记等手续时，无需提供一定年限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购房人住房套数认定不包括其自建房、房改房、继承房、征迁安置房和已偿清贷款的住房，其拥有的住房套数只在购房所在地房屋登记机构查询。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证明只载明购房人拥有一手住房的套数情况。家庭购买首改房按首套房认定。

(五)购房人偿清购房贷款后，再次申请贷款购房，按首贷认定。金融机构在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方面按照政策规定的低限执行。

(六)个人异地购买商品住房，本人及其父母、未成年子女可按当地户籍政策在购房所在城镇落户。鼓励长期进城经商、务工的农业转移人口依法转让其原有农村住房，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落户。提前办理入户时间，可凭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改变以往必须办理房屋产权证后方可迁入户口的限制性条件，但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之前不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

三、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一)各商业银行要增加住房开发贷款供应，并向商业银行总行积极争取开发贷款额度，优先保障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合理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开发贷款授信审批效率。及时发放达到授信条件的开发贷款，促进增加房地产市场供应。

(二)各商业银行要努力配足个人住房贷款额度，优先满足个人首次购买普通住房贷款需求。加快受理、审批、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不压单、不压贷。异地购房者可以在购房所在地商业银行办理住房按揭贷款，各商业银行应当支持。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融资纳入企业资金应急处置机制的协调范围。对在建或已预售的房地产项目出现资金风险的，建立政府、房企、银行、承建商的合作协调机制，按照“分类处置”原则，一企一策，通过重组等手段实施帮扶，促进项目建成销售，化解风险。对兼并重组的有关房地产企业和项目，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融资支持和相关金融服务。

(四)各金融机构取消一切不合理的收费，银监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价格部门加大对不合理收费的处罚力度，确保贷款客户公平合理地开展资

金运营活动。

四、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审批时限要缩短三分之一。全面清理收费项目,禁止和取缔乱收费、乱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供电、供气、供水、通信等行业要积极主动配合房地产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实施跟踪服务。对用地规模大于4公顷的建设项目,如用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批准实施,或用地规划条件已确定,不再进行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规范和标准,特别是强制性内容和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其他内容不作为技术审查的硬性要求。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土地,缴清了土地出让金的,不再补办项目立项、环境评估、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审批等购地前期手续,直接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对于房地产企业适应市场变化,在不变更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并满足停车位等公共配套设施的情况下,作出的户型调整,规划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批,精简办事程序,在资料齐全申报后15个工作日批准。除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外,其它房地产项目可以由开发企业自主直接发包,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五、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一)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坚持租售并举、以租为主,提供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满足基本住房需求。以巩固租赁住房为主要形式,面向城镇低收入和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把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完善租赁补贴(租金减免)制度,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或实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增强保障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落

实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积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二)积极稳妥收储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项目按照住建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要求配建了保障性住房的,其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无偿移交给政府,产权归政府所有,市房产管理部门做好收储等相关工作;未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按要求缴纳异地配建费用。

六、完善土地供应机制

(一)中心城区和县城要根据当地商品住房库存量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商品住宅用地供应量,避免商品住宅用地集中过度投放。

(二)县区要建立交地跟踪服务机制,加强对已出让的房地产项目实际交地情况的跟踪,增强履约意识,及时解决交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限全面交地,切实解决企业受让土地后发生的拖延交地问题。

(三)对于商品房库存量大、去化期限超过24个月的中心城区和县城,应调减商品住宅用地出让规模。

(四)推行“净地”出让,政府供应的土地必须处理好地上遗留问题,保证供应的土地能及时建设。

七、加强市场分析监测

(一)加大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完善房地产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县区要建立市场异常变化、突发性重要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制度;市场库存压力大的要及时制定风险应对预案。

(二)密切关注舆情,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形成有利于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9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2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运行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3〕9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定义及分类。本实施意见所称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以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投融资公司等因公益性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债务。地方政府性债务分为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其中，政府债务对应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政府或有债务对应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偿还的债务。

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三）坚持相关制度。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项目，要执行财政评审、政府采购制度、重大项目听证公示等制度。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对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区审计部门应对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二、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分清责任。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总量控制。市、县区政府债务举借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政府或有债务举借实行严格管理和政府审批。

（三）规范管理。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四）防范风险。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综合运用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定量指标，对

政府性债务实行风险预警。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三、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一)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依法审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市、县区确需举债的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通过省政府代为举债。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市、县区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方式。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进行。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三)大力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PPP模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领域等有一定稳定收益、规模较大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县区政府可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建设需要，选取适合采用合作模式的拟建项目和适合转换成合作运作模式的已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合作，如供排水、能源、垃圾处理、通信、交通、商贸、旅游、物流等项目。各地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四)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各地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或有债务，必须按照单

位申报、财政审核、政府批准”程序办理。各地政府要加强对政府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风险防控和日常监管工作。

四、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预算管理

(一)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市、县区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或有债务确需各级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二)政府或有债务实行收支计划管理。债务单位举借政府或有债务的，须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年度收支计划，明确建设项目、融资规模、融资方式、偿债来源等情况。财政部门从合规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对债务收支计划进行审核，汇总编制本级政府或有债务收支计划，报同级政府审批后，下发融资举借核准通知。

五、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使用监管

(一)严格政府债务用途。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竞争性项目建设。非公益性项目融资资金要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公益性项目或其他政府债务支出，不得挤占挪用。

(二)专账管理政府债务资金。政府债务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和管理，债务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建立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定期报告制度，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情况。建立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各地政府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对本级政府债务负责任。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强化债权人约束。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等购买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向属于政府或有债务举借主体的企业法人等提供融资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六、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制度。各县区政府应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规模按上年末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结合当年财力状况统筹安排,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制订具体管理办法,报同级政府审批。

(二)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政府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本级债务风险状况,定期向同级政府、人大报告,并提出化解债务风险建议方案。各级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三)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当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整合专项资金、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难以自行偿还债

务,要及时上报,并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化解债务风险。

(四)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加大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市、县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各地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及融资行为。

七、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一)进一步核实存量债务,抓紧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对债务单位的债务存量进行逐笔核查统计。对在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中提供虚拟项目形成的债务,务必督促债务单位进行整改,确保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债务数据真实准确。同时,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二)妥善偿还存量债务。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政府应指导和督促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对确需地方政府偿还的债务,要切实履行

偿债责任,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对确需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三)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各县区政府要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应主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融资。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政府性债

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收城区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告

永政函〔2014〕171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22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城区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加快组建湖南潇湘农村商业银行步伐,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25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大力开展城区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收对象:中央、省驻永单位,市直党政机关、行政企事业单位、国家公职人员(包括退休、退养、停薪留职的干部职工)等所有信贷客户在冷水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零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州潇湘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

称三家行社)形成的不良贷款。冷水滩、零陵两区及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由两区政府和管委会自行组织清收。

二、清收时间: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12月20日。

三、清收步骤

1. 自觉还款。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借款人主动到三家行社还清贷款本息的,由三家行社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实行适度利率优惠政策;对金额较大确实不能一次还清贷款本息的,在对余下的贷款能提供可靠抵押担保的前提下,可协商解决还款方式。

2. 催收还款。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到三家行社还款的, 将作为重点清收对象, 由市政府组织的联合清收工作办公室、三家行社发出催收通知, 限期偿还贷款, 且不享受利率优惠政策。

3. 行政清收。对经清收工作办公室催收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还清贷款的, 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除扣划财政拨款或行政经费归还贷款外, 将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直至报党组织给予组织处理; 是党政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的, 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对通过诫勉谈话仍未偿还贷款的, 将采取“三停五不”(即停职、停薪、停岗, 不提拔、不调动、不评优、不加薪、不晋级)措施, 直至还清贷款为止, 同时将有关情况记入干部监督信息系统, 作为干部“德”的考核不良记录; 是共产党员的, 由市直属工委及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同时, 相关部门对拖欠不良贷款的客户在开立账户、支付、汇兑、结算、贷款、工

商税务办证、车辆房屋登记过户、工程承包、出入境等方面进行严格制裁, 其不良信用记录将自动录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4. 司法清收。对恶意拖欠贷款的债务人, 由三家行社向市、区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限期履行还款义务; 逾期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其他事项

1. 对法院支付令等法律文书生效后仍未自觉履行还款义务的, 将通过新闻媒体对债务人进行公开曝光。

2. 对阻挠清收工作组依法清收的, 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的通告

永政函〔2014〕176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23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88号)精神, 现就开展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货运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认定为

超限超载运输:

(一)二轴车辆, 车货总重超过 20 吨(不含本数, 下同);

(二)三轴车辆, 车货总重超过 30 吨(双联轴按照二个轴计算, 三联轴按照三个轴计算);

(三)四轴车辆, 车货总重超过 40 吨;

(四)五轴车辆, 车货总重超过 50 吨;

(五)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 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

(六)虽未超过上述五种标准,但车辆装载质量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的;

(七)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 米以上(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2 米以上);

(八)车货总长 18 米以上;

(九)车货总宽度 2.5 米以上。

二、对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改型、拼装车辆行为,一经查实,由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执法部门依法强制卸载、责令就地恢复车辆原状,并对违法车辆驾驶员实施记分、罚款等相应处理处罚。

三、各车辆生产、改装、维修企业和厂矿企业、货运站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各厂矿企业、货运站场和货运车辆驾驶员应当合理装(配)载,自觉拒绝超限超载运输。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相关工作要求,治超工作实行“七个一律”:

(一)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车辆所属单位、

运输企业、驾驶员一律依法处理;

(二)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得上路行驶;

(三)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一律依法查扣;

(四)非法车辆改装窝点一律依法取缔;

(五)货物源头违规超限装载的一律停业整顿;

(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一律依法处理;

(七)治超工作开展不力、治超行为违反规定的一律依纪问责。

五、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普通公路路面治超和载货车辆、货物源头、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工作。

六、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集中整治阶段,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全市常态长效治超。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永政函〔2014〕210 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26

为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77 号)精神,现就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非车用的燃料或者物质: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硫含量(指可排放硫含量,下同)大于 0.3% 的固硫蜂窝型煤(基准热值 5000 卡/千克),硫含量大于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 的轻柴油、煤油

(基准热值 10000 卡 / 千克), 硫含量大于 30mg/m³、灰份含量大于 20mg/m³ 的人工煤气 (基准热值 4000 卡 / 千克)。

二、本市市区下列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范围, 即冷水滩区和零陵区(包括滨江新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10 蒸吨 / 小时(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7MW 折合 1 蒸吨计算, 下同)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的单位, 应当在 2017 年 6 月底前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逾期未改用的, 不得继续使用。锅炉改造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工业锅炉的能效限额符合《工业锅炉能效限额及能效等级》(GB24500-2009)的规定, 生活锅炉的能效限额符合《生活锅炉经济运行》(GB/T18292-2009)的规定, 并取得具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上接 40 页)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市里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 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水库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水库污染治理工作;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 主动作为。

(二)制订方案。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应根据调查摸底情况, 认真研究稳妥有效的水库规模化养殖活动的退出机制, 制订切实可行的水库污染治理方案和计划。

(三)建立长效机制。对水库控制范围内的水

五、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10 蒸吨 / 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 要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 确保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 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由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发改、经信、住建、环保、工商、质监、城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 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 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 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产畜禽养殖、工矿业等项目审批, 相关部门要充分论证, 严格把关, 建章立制, 从源头上杜绝污染水库项目的立项上马。同时, 要建立水库水质监测系统, 掌握水库水质动态状况, 及时治理水库污染。

(四)强化督促考核。水库污染治理各阶段工作结束后, 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 组织水利、环保、畜牧水产、农业、国土资源、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各阶段工作进行督查, 对水库污染治理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 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治理工作任务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 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5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39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农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经营者提供集中公开经营农副产品的公共交易场所，主要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中心农贸市场、社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

第五条 农贸市场建设包括新建、重建和扩建；农贸市场改造是指在现有农贸市场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标准化改造。

第六条 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必须严格按照永州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和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要求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农贸市场的使用性质，不得侵占、破坏农贸市场的场地和设施。因城市规划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规划的，本着“拆一还一”和先建后拆原则易地新建，经市商务部门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必须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有效监督的原则，积极鼓励各投资主体投资新建和注资改造。

对新建的中心农贸市场可由当地政府直接投

资建设和管理;新建农贸市场不宜设在地下层,产权不能分割,必须集中管理。

第八条 农贸市场建设由项目单位向所辖区级商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商务部门审核备案。市商务部门根据永州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和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要求,出具审核备案意见书抄送发改、住建、国土、消防、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办理报建手续。

第九条 农贸市场建设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建成后,农贸市场部分由市商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房产部门方可发放产权证,农贸市场才能正式对外营业。

第三章 农贸市场开办与经营

第十条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二)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及卫生保洁人员;

(三)设立农产品检测机构,配备检测设备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人员。

(四)开办农贸市场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应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开办者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农副产品种类合理布局、划行归市、功能分区、设立摊位。

(二)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相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场内经营者的证照情况、市场管理制度(含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电话、市场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及保洁人员信

息、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情况、场内经营者违法违章记录等。

(三)安排市场管理人员,做好市场的日常工作。市场管理人员须佩戴证件上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环境卫生、消防安全、计量管理、治安管理和设施设备维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不定期对经营户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在经营户中开展文明经商活动。

(五)与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要明确对经营者经营区域的环境卫生责任。

(六)维护市场设施设备完好与安全,确保市场正常经营。

(七)制止并协助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八)设立公平交易秤杆,对经营户所使用的电子秤统一申请计量检定。

(九)承担农贸市场“门前三包”职责。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市场食品准入制度,杜绝各类不安全食品上市:

(一)应当与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质量安全保证书(协议),订立食品质量保证及对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退货等条款;

(二)应当督促场内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食品经营台帐,记录进货渠道;

(三)建立健全食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市场开办者应当每天派专人检查场内经营者的重要食品进货凭证,审核重要食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和实际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市场责任人应当严格落实市场消

市政府办文件

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 按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一) 落实市场消防安全职责,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定,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确保完好有效, 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 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内严禁下列行为:

(一) 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行为;

(二) 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畜禽产品和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产品、水产品;

(三)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缺斤短两的行为;

(四) 销售假冒伪劣或者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

(五) 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

(六) 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水果等;

(七) 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销售的(国家保

护的) 动植物及其他农(副) 产品。

第十五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 服从市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三) 具备相应的资质, 并依法取得相关证照;

(四) 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 其他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内必须悬挂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照;

(五) 货物摆放整齐, 讲究卫生, 不乱扔垃圾; 遵守交易规则, 文明经商, 使用依法检测的合格计量器具, 并维护好经营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卫生;

(六) 履行国家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因销售不合格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营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第十六条 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 依法自主决定农副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 有权拒绝违法收费和摊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政府(管委会) 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 依法依规切实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制定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一) 区政府(管委会) 按照“三位一体”的总体思想, 组织工商、城管执法、街道(社区) 成立农贸市场联合管理办公室, 加强对农贸市场建设和周边环境整治综合工作, 形成管理长效机制。

(二) 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标准, 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和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考核评比; 指导市场业主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发、查验农贸市场建设单位、经营者的有关证照, 监督经营者的

经营行为，保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调处交易纠纷，依法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四)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周边市容市貌环境秩序的监督管理，打击农贸市场周边的占道经营活动，取缔路边摊点及马路市场。

(五)住建部门负责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确认农贸市场的选址，监督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实施，严把建设审批和质量关。

(六)卫生部门(爱卫办、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农贸市场业主在农贸市场内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农贸市场除“四害”措施的落实；加强“五小”行业监督管理和传染病防治；配合相关部门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

(七)公安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督促农贸市场业主建立安全保卫机构，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依法查处和打击农贸市场内阻碍执法、抗法和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各种扰乱市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八)农业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内农残检测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农贸市场农残检测室内检测管理制度的制定，对农贸市场内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农药残留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并及时通报。

(九)畜牧水产部门负责在农贸市场设立检疫申报点，公布检疫人员姓名和电话，24小时接受检疫申报；对农贸市场内的畜禽产品进行检疫管理，防止染疫产品流入市场。

(十)消防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十一)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督促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做好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经营活动中计量器具的检定及监督管理。

(十三)环保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环境保护的

评估、监督管理；指导农贸市场做好废水、废物、废气的技术处理。

(十四)林业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农贸市场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

(十五)环境卫生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周边主次街道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工作。

(十六)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市场周边主次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

(十七)房产部门负责对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发放产权登记证。

(十八)街道(社区)负责市场周边的环境卫生及场外秩序管理，组织人员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十九)市场业主：一是与市场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经营秩序、环境卫生责任书，落实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责任。二是督促市场经营户做到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三是做好市场清扫保洁工作。四是做好市场秩序管理。五是做好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六是做好活禽、水产经营的污物(水)的处置和消毒设施的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七是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八是做好市场计量管理。九是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第五章 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作为准公益事业，凡按照国家 and 省、市农贸市场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纳入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第十九条 市、区财政连续三年对标准化农贸市场的保洁补贴资金和农贸市场监管、考核经费给予支持；对经政府批准的临时便民市场由市、区财政给予1年的保洁补贴支持。

第二十条 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卫生保洁实行市场化运作，以三区为单位，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有资质、有实力的保洁公司进行保洁。保洁费用的核定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场业主和市、区财政

市政府办文件

按比例进行分担。保洁补贴资金经考核审定后拨付到保洁公司。

对不愿将市场保洁承包给保洁公司的私有市场业主,可自行负责保洁工作,但必须达到保洁标准,保洁资金经考核审定后按照上述标准将补贴拨付到市场业主。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保洁和环境卫生管理由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市商务部门负责监管,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和通报。对考核合格的农贸市场,由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给区里,区里根据考核结果再将市场保洁补贴资金统一拨付到市场业主或保洁公司。农贸市场保洁考核不达标的,按比例扣减当年保洁补贴资金。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改变市场用途的,依法责令改正,不再享受相关优惠;已经享受优惠的,由财政部门追回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的开办者和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贸市场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6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4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永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消火栓的建设维护管理,确保消防用水,提高火灾防御能力,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火栓,是指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具体包括市政道路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单位配建的室外消火栓(以下简称单位消火栓)、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以下简称居民住宅区消火栓)。

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负责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和使用。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政、城投、经投等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单位建筑、居民住宅区等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城市道路和供水专业系统规划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并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各地要将农村消火栓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驻地消火栓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已通自来水的村庄应当安装消火栓。

市政消火栓建设要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时,由相关牵头部门负责通知消防部门参加。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消防部门应参与验收。

第五条 具有建设职能的单位组织供水企业负责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的迁建、补建、拆除等建设工作;各县区消火栓的迁建、补建、拆除等建设工作由具有建设职能的单位根据分工组织供水企业进行。

单位消火栓、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第六条 消火栓的设置规划必须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政道路宽度小于 60 米的,每 120 米设置一座消火栓;宽度大于 60 米的,在道路两侧每 120 米分别设置一座消火栓;靠近十字(丁字)路口必须设置消火栓。

(二)商业密集地区、古建筑保护地区和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居民区,消火栓的设置间距不得大于 80 米。

(三)消火栓应当采用三出水以上的地上式消火栓。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地下式消火栓的,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四)选用的消火栓必须是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

第七条 建设工程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火栓布局规划。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中配建的消火栓,应当纳入消防设计整体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其他建设工程中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相关设计文件及竣工验收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八条 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或者居民住宅区室外消火栓的,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使用手续,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优先保障灭火使用。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由城管执法部门组织供水企业负责维护保养。单位消火栓和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保养。维护单位应当加强对消火栓的维护和保养,发现消火栓损坏或者接到消火栓损坏报告的,应当及时修复,确保消火栓的完好和有效使用。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编号、建档等工作。

第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市政消火栓的,应当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并向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保养应当在城市建设维护管理资金中列出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消火栓的建设、维修和管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此项经费的使用。

单位消火栓的建设经费和维护保养经费由单位承担。

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建设经费和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后的维护保养经费纳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火栓，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开启、使用消火栓的；

(二)圈占、埋压、损坏消火栓的；

(三)在消火栓周围一定范围内堆物、设摊、搭棚、停车，影响消火栓使用的；

(四)阻挠安装、维修消火栓，情节恶劣的；

(五)非法收购消火栓及配件的。

第十五条 对在消火栓规划、设计、安装、维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8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4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及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永州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 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

为妥善解决永州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问题，切实保障国有企业老工伤

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意

见》(湘政发 2011] 1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 2013] 73 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永政发〔 2012] 6 号)和《关于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几个具体事项的指导意见》(湘人社发 2013] 15 号)精神,结合永州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国有企业老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15 年 6 月前,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将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含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及已实施关闭破产的中央和中央下放企业)有伤残等级的老工伤人员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逐步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二、适用范围和对象

本工作方案适用范围和对象为:国有集体企业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管理以前已确认为工伤或者因工患职业病目前仍由企业或主管部门支付工伤待遇的在职工伤人员和退休退养工伤人员及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不包括与原企业解除、终止了劳动关系或终止了工伤待遇关系的工伤人员以及已一次性享受了工伤待遇、抚恤待遇的工伤人员、供养亲属。

三、资金来源和参保纳入方式

(一)资金筹集来源

按照“工伤保险基金调剂、企业趸缴部分费用、政府财政补助”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所需资金。

(二)参保纳入方式

1、对未破产或未改制的企业,根据湘劳社政字 2006] 12 号、湘劳社政字 2007] 13 号、湘劳社

政字 2007] 14 号精神和要求,将老工伤人员同步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经营状况较差的企业,纳入方式可一次性趸缴 50%费用,或分 5-20 年分期趸缴相关费用(每期趸缴的费用,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基金支付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确定)。企业破产或改制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改制企业职工工伤费用的预留工作。

2、对正在破产或正在改制的企业,按照湘劳社政字 2006] 12 号、湘劳社政字 2007] 13 号和湘劳社政字 2007] 14 号文件规定及其标准,预留改制企业职工工伤费用,并将预留费用拨至工伤保险基金专户统筹管理。

3、对已破产或已改制的企业,按以下几种方式筹备资金:

一是按相关规定预留了工伤费用的企业,根据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按属地原则,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所需资金,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相应的工伤预留费用拨至工伤保险基金专户统筹管理。

二是未预留工伤费用或预留后仍存在差额的企业,现留有未处置优质资产的,应将优质资产处置,并根据湘劳社政字 2006] 12 号、湘劳社政字〔 2007] 13 号和湘劳社政字 2007] 14 号文件规定,将相应的工伤预留费用拨至工伤保险基金专户统筹管理。对于相关未处置优质资产暂不能处置的,由现优质资产管理单位和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将相应的工伤预留费用拨至工伤保险基金专户。

三是工伤预留费存在差额和资产处置后还存在差额的企业,应先将工伤预留费用和资产处置后的资金拨至工伤保险基金专户,再根据每年老工伤人员待遇支出实际发生额,经工伤职工所属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工伤保险基金调剂解决 50%、同级财政调

市政府办文件

剂解决 50%。

四是没有预留工伤费用且无资产可处置的企业,根据每年老工伤人员待遇支出实际发生额,经工伤职工所属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工伤保险基金调剂解决 50%、同级财政调剂解决 50%。

四、申办流程和步骤

(一)资料申请。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对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收集资料,向本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工伤认定材料、劳动能力鉴定表、退休审批表、伤残证或革命伤残军人证等有关工伤证明材料,确认老工伤人员受伤部位。改革改制企业还需提供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在职人数、退休人数、参保情况、欠费情况、破产改制后人员拟分流及安置情况表)、《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工伤费用预留明细表》、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或市(县、区)改制领导小组批准实施改制的有关文件等资料。对于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但用人单位仍按工伤给付待遇的人员,应提供原始工伤事故档案、原始医疗诊断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资格审核。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县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县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县本级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的资格审核;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的资格审核,并负责对各县区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资格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坚决杜绝瞒报、谎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对谎报、乱报的,一律取消资格。

(三)公布公示。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公示本单位老工伤人员及供养亲属的有关信息和材料。各县区、相关国有企业或主管部门结合资格审核后反馈的情况,将纳入工伤保险统

筹管理的老工伤职工基本情况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数据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经待遇享受人本人签字确认及单位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再报同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登记,并将人员名单录入湖南省工伤保险管理系统,建立老工伤人员档案。

(五)测算费用。未改制、破产或正在改制、破产的国有企业,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同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核准有关工伤待遇项目,测算应缴或预留费用。

(六)签订协议。未改制、破产或正在改制、破产的国有企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与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签订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协议。已改制或破产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与同级财政部门签订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协议。

(七)登记缴费。未改制、破产或正在改制、破产的国有企业,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协议规定通过分期缴纳或一次性缴足工伤预留费用。没有缴纳的,不能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五、待遇支付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之前,其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原渠道按相关政策规定解决。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按《工伤保险条例》和《湖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各县区、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签订协议缴纳相关费用后,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工伤保险待遇从次月起享受。

六、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对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负总责,要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调整支出结构,切实落实本级财政负担的补助资金。特别是对已关闭

破产企业未纳入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给予资金支持。

(二)做好政策衔接。各县区要认真分析不同时期相关政策和待遇标准的变化,结合本地老工伤人员待遇情况,统筹兼顾,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确保平稳过渡,逐步实现新老工伤的统一规范化管理。

(三)建立追责机制。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实事求是地提供老工伤人员有关资料,对弄虚作假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的,一经发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立

即停止支付,并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追回被骗取的工伤保险基金,追究用人单位或主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做好基础工作。各地要加快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按《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实现各类企业全部参加工伤保险。要切实加强工伤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增强基金保障能力。今后,企业参加工伤保险,要一并解决参保前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问题,避免再出现新的老工伤人员。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2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4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永

政办发〔2012〕3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园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确定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普、文化及健身等活动,有相应的设施 and 良好生态环境的城市绿地和公共场所。包括综合性公园和植物园、动物

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等专类公园以及经批准成立的风景区和城市规划确定的公园建设预留地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公园管理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园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公园有关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各公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经费上保障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园或者以捐赠、认养、有偿命名等形式参与公园建设。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园的义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公园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公园的总体规划由市、县区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公园的规划和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必须遵循“严格保护、合理开发、统一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并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和《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等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编制公园规划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国家有关保护和开发利用风景、人文景观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保护自然人文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维护生态平衡,发挥公园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综合效益与景观特色;

(三)突出公园特色,严格保护自然景观和环境,各项设施建设应当与园内环境相协调;

(四)充分利用原有地形、水体、植被和古建筑遗址,科学培植植物种群,讲究文化内涵品位,注重环境艺术效果。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公园,园区绿化用地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现有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并逐步调整达到国家规定。

原则上公园用地红线一经划定不得修改。依法确定的公园用地和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不符合公园规划要求的驻园单位应当迁出。不能搬迁的,应当遵守本规定,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不得影响游客游览安全,不得擅自进行任何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第十一条 公园的规划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园林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园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后30日内将方案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园的建设施工应当按规定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公园周边影响公园景观

的建设项目。具体的控制范围和要求由市规划、城市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确需在已投入使用的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的，应当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管线施工等涉及公园用地的，应当采取避让措施。确需穿越公园或者占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并按规定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的，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不得影响游客游览安全。

第十六条 公园内水、电、燃气等市政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隐蔽埋设，不得破坏公园景观，不得影响树木的生长，不得危及游客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不符合前述规定设置的，应当予以改建。

第十七条 新建公园投入使用后 60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到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园登记备案。

改建、扩建公园及其他改变公园登记内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园容和游园管理

第十八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据公园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进行公园的各项建设；

(二) 建立健全公园管理的各项制度；

(三) 负责公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四) 负责公园园容管理和保护；

(六) 负责游园管理；

(七) 加强安全管理；

(八) 本规定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公园应当每日按时开放，开放时间应当公示。因故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公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全天开放。

第二十条 公园园容应当整洁、美观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绿化植被长势良好；

(二) 建(构)筑物及园内各类设施、标牌外观完好、符合规范；

(三) 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

(四) 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保护完好；

(五) 无外露垃圾、无污物、无痰迹及烟头等杂物。

第二十一条 公园各类标牌的文字图形应当规范，标牌内容可以根据需要采用中外文对照标识。

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殿堂、展室入口处应当设置简介；主要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危险地带应当设置警示标牌；非游泳区、防火区、禁烟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

第二十二条 除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使用的手摇、手推轮椅车和儿童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第二十三条 在公园内开展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各类活动的，应当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按规定需报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的，活动组织者或经营者应当办理相关手续。

各类活动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在指定的地点开展；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不得影响公园景观；活动期间，举办单位应及时清除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拆除临时设施，将公园景观、绿地及各类设施恢复原状。对公园树木、草坪、设施造成损坏的，应

当给予赔偿。

经批准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性文化、体育、娱乐、服务及其他经营的,经营者应接受公园管理机构的检查、监督,遵守公园管理的规定,不得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不得占用绿地、道路从事经营。

在公园内游客自发组织的体育、文化娱乐活动,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四条 公园内各类活动产生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噪声标准。

第二十五条 公园内不得设置影响公园景观的商业广告。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内供游客游览、休憩的亭、廊、榭、阁等园林设施的用途。

第二十七条 进入公园的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爱护环境,不得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

第二十八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涂写、刻划、张贴,但公园管理机构划定专门用于上述用途的除外;

(二)随意堆放物料,在树上、绿篱上吊挂、晾晒物品;

(三)在指定的体育运动场所以外的区域拉网打球、踢球,开展旱冰、滑板等体育活动;

(四)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五)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六)携带犬类等宠物;

(七)在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

(八)在非游泳区游泳;

(九)强行向游客兜售物品,影响公园秩序;

(十)采挖植物,攀折花木,损毁草坪、树木;

(十一)焚烧垃圾及其他杂物;

(十二)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十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十四)随意倾倒杂物、垃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等废弃物;

(十五)其他损害公园绿化及设施、影响园容和游览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不得在公园内营火、烧烤、垂钓、宿营。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将公园可接纳的游客容量予以公示。当游客超过设计容量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采取限制游客入园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二条 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活动组织者应当按规定报经公安等相关部门审查。活动组织者应当制订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活动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作业人员应当经过安全及技术培训,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质量和安全检验,并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第三十四条 公园内的游乐项目应当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运营。各类游乐项目

必须在游乐项目入口处向游客公示安全须知。

游乐项目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游乐设施进行安全运行检查及检测、维修保养。

水上游乐项目应当配备完备的救生设施。

第三十五条 游乐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经业务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每次运行游乐设施前，操作人员应当对乘坐人的安全防护措施加以检查确认，设施运行时应当注意游客动态，及时制止游客的不安全行为。

游客在使用公园游乐设施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保护规范，服从管理人员的疏导。

第三十六条 公园内的道路应当符合通行标准，并按有关规范设置交通标志，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经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按限定的速度在指定的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公园内的作业车辆运行应尽可能避开游客多的时间和路径，无法避让时，应注意疏导游客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雷、防火等安全工作。公园内应当合理设置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擅自在公园内从事商业经营和娱乐服务活动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或者占用绿地、道路经营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项规定的，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以下规定的，由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

构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或经允许进入公园后不按指定路线行驶和不按指定地点停放的，对非机动车辆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机动车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十一)、(十二)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其他影响园容和游览秩序行为的，由市、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十三)项规定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本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未依法履行的，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拒不履行的，由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给游客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14〕63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4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永州市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储备管理行为，确保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安全运行，降低储备成本，增加土地收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号）、《湖南省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办法》（省政府令第224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国土资发〔2013〕44号）等规定，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资金，是指市

土地储备中心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报批新增储备土地和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对其进行前期开发等所需的专项资金，不包括市土地储备中心日常工作保障经费。市土地储备中心日常工作经费继续按原标准从市本级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由市财政纳入预算安排，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管理，不得相互混用。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的监督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在市国土资源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土地储备业务的开展和土地储备资金的使用。

第四条 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主要来源渠道为：

（一）市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二) 市财政部门临时调度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 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举借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资金；

(四) 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五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程序报市国土资源、财政部门批准后，在有关商业银行开设土地储备资金专户，并加盖市财政部门专管人员印章，专账核算土地储备资金收支。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人员由市财政部门安排，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土地储备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第六条 按宗地归集核算土地储备成本收支，宗地成本(含宗地融资成本)先由财政预拨，宗地供应处置后及时结算。宗地土地储备成本原则上实行预、决算财政投资评审制度。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市财政部门办理土地成本结算的依据。

第七条 严格按储备土地征地拆迁、腾地交付等工作进度拨付储备土地成本，不得超进度拨付储备土地成本。市国土资源部门及市土地储备中心应依规加强对拟储备土地委托征地拆迁项目不可预计费使用的监管。

第八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储备土地融资应纳入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融资规模应控制在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内；市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年度土地储备和融资计划，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九条 积极规避储备土地融资风险。市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储备土地融资本息，并加强市本级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征收管理，坚持按规定比例计提，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市土地储备中心用于土地储备，增加政府资金投入，提高市土地

储备中心自有资金比例，增强规避储备土地融资风险能力。土地储备融资资金应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加强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项用于土地储备有关支出。纳入储备的土地不得用于为土地储备机构以外的单位融资担保。

第十条 严格土地储备资金预决算管理。土地储备机构应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经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需要调整收支项目预算的，经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定。土地储备中心应于每年年终，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并提供宗地支出情况，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 新增储备土地报批及相关费用，即为增加和稳定政府土地储备总量，报批新增储备土地需支付的各种税、费；

(二) 土地征收及费用，即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需要支付的报批税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土地价款等费用；

(三) 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即储备土地出让(划拨)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储备地块围墙建设等相关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程费用；

(四) 按照规定应支付的服务性费用，即土地储备、推出过程中需支付的确权、评估、测绘、设计等按规定应支付的各项服务性收费；

(五) 协调管理费用，即新增储备土地农用地转用报批、征地拆迁、前期开发等过程中需支付的相关协调、管理费用及地块管护费用；

(六) 储备土地融资等财务费用，即土地储备融资须支付的贷款本息以及融资贷款相关业务

费用；

(七) 其他费用，即经市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据相关政策和财政投资评审确认的储备宗地成本支出预、决算，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市财政、国土资源部门应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的监管，建立完善土地储备资金监督机制，确保土地储备资金运行安全。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资金除用于缴纳省、市、区征地报批税费外，只能支付给征地拆迁实施机构、被拆迁人、储备土地被收购(收回)方、相关为土地储备提供服务和劳务的单位以及市土地储备中心开设的征地房屋拆迁资金专户。同时，为加强资金监管，储备资金银行支付凭证须加盖市财政部门有关监管印鉴。

第十四条 储备土地出让(划拨)后，土地成交价款由受让方(使用者)直接缴入市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汇缴户，然后由市财政部门分解分流土地成交价款，其中的土地成本及时直接拨入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资金专户。

第十五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在储备土地存续、持有期间，临时利用储备土地取得的零星收入，称之为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包括下列范围：

- (一) 出租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
- (二) 临时利用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
- (三) 储备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残值变卖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全额缴入市财政非税收入汇缴户，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主要用于加强储备土地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土地储备资金核算执行相关会计制度，并按月向市国土资源、财政部门报送相关

财务报表。

第十八条 市国土资源、财政部门应按储备宗地建立储备资金收支台账，并按月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储备资金专账进行核对，以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的跟踪监督与管理。市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自觉接受市国土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土地储备资金规定用途使用、管理土地储备资金，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规调用和挤占、挪用、截留土地储备资金。

第二十条 对在土地储备经营、融资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从储备土地出让纯收益和储备土地零星收入中计提部分资金给予适当奖励，具体由市财政、国土资源部门拟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4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4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已经2014年11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防止决策失误，提高决策质量和行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则。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人民政府对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行政决策事项：

(一) 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和调整；

(二) 市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规的编制和调整；

(三) 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五)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六) 土地使用权等国有资源处置办法，征地、城乡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办法，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办法，社会保险费费率和保险待遇调整，环境保护、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七) 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八) 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行政区划变更及调整;

(九) 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保障方案,采取的重大应急措施;

(十) 需要市人民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决策专家库,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智力支持系统。

第二章 决策主体与程序

第六条 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政府相关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协助市长决策。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拟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确定,遵循下列规定:

(一) 市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二) 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秘书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市长确定;

(三) 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

(四)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办理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

(五)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需要市人民

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可以提出决策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

第八条 拟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确定后,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者由市长指定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等前期工作。决策承办单位对决策事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并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订决策方案草案并进行合法性论证。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决策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草案。

第九条 市政府副秘书长根据职责分工,先行审核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行政决策建议,并提出处理方案报分管副市长或市政府相关领导审核。拟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确定后,应当协调督促决策承办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3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并收集书面论证意见,由专家签名确认。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内容和复杂程度,从相关领域选择专家,保证参加论证的专家具有代表性和均衡性。

第十一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20日。公布的内容包括:

(一)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其说明;

(二) 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

(三) 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

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公布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采用座谈会、协商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的范围、代表的选择应当保障受影响公众的意见能够获得公平的表达。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公众对决策方案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专家、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性收费、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房屋拆迁的确定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二)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规模和参会代表根据事项涉及范围自行确定，其中参会代表中的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应当占一定比例。

听证会的组织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 15 日向社会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告听证会的听证事项、参会人数和听证会参会人员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地点，并在听证会举行前 10 日将听证会的相关资料和会议通知送达经确定的听证会参加人。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论证。对涉及有关法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将方案连同法律政策依据、起草说明等相关材料，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

法性审查。市政府法制办对方案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成熟后，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决定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并按以下程序审议：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草案说明。说明材料中应包括三方面内容，即：实施该方案的必要性、合法性或合理性、可行性，有关专家和社会各界对方案的主要意见及意见的处理情况，方案实施后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等；

(二)市政府法制部门作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

(三)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四)分管决策事项的副市长或市政府相关领导发表意见；

(五)市长发表意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或市政府全体会议纪要，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特别载明。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市长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市长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报市委、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市人民政府提出决策意见后，按程序报市委、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自作出决策之日起 20 日内，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第三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后,市人民政府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政令畅通。市政府督查室应跟踪督查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市监察局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监督。积极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政协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评议意见。

第二十条 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相关领导、秘书长、副秘书长对市人民政府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有督促检查职责,应当定期检查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市政府领导分管工作且问题复杂的,可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分别组织有关部门和

专家对决策效果进行评估,对决策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正意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执行有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订决策方案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决策失误;不履行职责或者拖延履行职责;违法实施决策导致行政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九条、一百七十条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由市人民政府立即决策的,可以由市长临机决定,并及时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或者由分管副市长按职权临机决定,并向市长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市本级城镇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发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5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4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

〔2014〕27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实施以来,全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格确认工作进展顺利。为切实做好市本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发放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符合湘政发〔2014〕27号文件规定的市本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

二、资金筹措

(一) 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筹措。2014年底以前的奖励金由所在单位自行筹资解决;2015年1月起由市财政承担,市财政定期与人社部门结算。

(二) 退休关系在市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筹措。企业将独生子女父母每人5000元筹资额缴存市人社部门的市财政社保专户,市人社部门向企业开具由市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提供的一般缴款书,其余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市级待改制及正在改制的企业,应将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按每人5000元标准在改制成本中列支上缴当地财政部门,由当地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收缴,并开具一般缴款书。

(三) 零陵区、冷水滩区“其他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含国有关闭破产企业以及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和非国有控股企业的独生子女父母,下同)奖励金的筹措,省级将下拨50%资金,市财政补助10%资金,剩余资金由区自行解决。

三、发放流程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应享受而未享受或未完全享受增发本人基本工资5%退休金或一次性奖励5000元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2014年1月1日以后仍健在的,可选择一次性奖励5000元或者每月80元的奖励方式,但奖励方式只能选择一次;2014年1月1日以后符合享受奖励条件的对象统一按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流程如下:

(一)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流程。

1. 资格确认。凡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由本人申请,单位确认,并报户籍地县区人口计生部门备案,由人口计生部门录入省级奖励扶助发放管理系统。

2. 基本退休(退职)费核减审核。各单位提供原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增发5%退休金奖励人员《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名册》的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盖章)和退休(退职)审批表,并填写《永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基本退休(退职)费审核名册》(见附件1),报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审核。根据工资福利科审核后的花名册,市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处重新核发基本退休(退职)费。

3. 奖励审核发放。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于2014年底前将确认的奖励对象花名册报送市人社部门的同时,填报《永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名册》(见附件2),报市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处审核后,随退休费发放。从2015年起,每年由参保单位按规定及时向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处报送《永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员退出表》(见附件3),如单位没有退出人员则不需要报送。

4. 原已领取一次性500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现重新选择每月80元奖励方式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填报《永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名册》,市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处从2014年1月起逐月抵扣至2019年3月止,2019年3月发放40元,以后每月按80元的标准随退休费发放。

(二)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流程。

1. 市国资委负责市属监管企业的性质确认,并督促市属监管企业筹集所需承担的每人500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到财

市政府办文件

政部门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机构。

2. 企业将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册及电子文档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人社局企业社保处,随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月发放。

3. 原已领取一次性 5000 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现重新选择每月 80 元奖励方式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填报《永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名册》,市人社局企业社保处从 2014 年 1 月起逐月抵扣至 2019 年 3 月止,2019 年 3 月发放 40 元,以后每月按 80 元的标准随退休费发放。

(三)其他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发放流程。

1. 参加市本级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的发放。

(1)由户籍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对其资格确认,并将确认的名单报市人社局社保部门。

(2)市人社局社保部门对名单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3)财政部门做好资金预算及划拨,由人社部门随养老金按月发放。

(4)原已领取一次性 5000 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现重新选择每月 80 元奖励方式的,由人口计生部门确认名单后报市人社局社保部门,市人社局社保部门从 2014 年 1 月起逐月抵扣至 2019 年 3 月止,2019 年 3 月发放 40 元,以后每月按 80 元的标准随养老金按月发放。

2. 未参保人员的发放。

(1)由户籍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资格确认,并将确认的名册报同级财政部门及市财政部门。

(2)市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名册做好资金预算,并划拨到所在区财政部门。

(3)所在区财政部门将省市两级财政下拨资金连同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划拨到区人口计生部门奖扶资金专户。

(4)区人口计生部门将省、市、区下拨的奖励金

按年度一次性打卡发放到个人。

(5)原已领取一次性 5000 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现重新选择每月 80 元奖励方式的,由区人口计生部门确认并负责抵扣到 2019 年 3 月,2019 年 3 月发放 40 元,以后按每月 80 元的标准按年度一次性打卡发放到个人。

对已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对象,由所在单位及人口计生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审查,审查结果报市人社局社保机构和市财政部门。同时,对已亡故的对象及时审核退出奖励;对子女数发生变化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应及时审核退出奖励并追回已领取的奖励金。

四、其他事项

(一)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兑现工作主要涉及财政、人社、人口计生、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上述部门均可牵头召集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二)市国资委负责市属监管企业落实奖励,并按要求将奖励对象信息送所属地县级人口生部门备案。

(三)各县、管理区、经开区可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永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基本退休(退职)

费审核名册(略)

2. 永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名册(略)

3. 永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员退出表(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水库污染治理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122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3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永州市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江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3〕25号)的规定，为加强水库污染治理，建设美丽乡村，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水库污染治理以水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主，兼顾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污染源治理，力争用三年时间，到2016年底，全市水库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水库水质达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

二、治理原则

(一)坚持属地和分级管理、分工协作原则。

大型水库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治理；中小型水库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治理；跨县区的水库以水库管理单位所属县区为主，相关县区协助治理。相关部门应严格分工，通力合作。

(二)坚持分类实施和突出重点原则。水库污染治理按不同类型污染源分类治理，重点以水产畜禽养殖污染为主，兼顾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污染源治理。

三、治理内容

(一)严禁水库投肥养殖。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负责对辖区内水库承包、租赁合同进行清理。已签订承包、租赁合同，在水库控制范围内进行水产畜禽养殖经营活动的，一律协商终止合同，且今后不得再签订类似合同。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水库控制范围内规模化水产畜禽养殖活动实

市政府办文件

行严格控制，所有水库不得进行投肥养殖，避免对水库水质造成污染。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水库的保护。在全面普查饮用水水源水库状况的基础上，制定重点饮用水水源水库保护规划，在水库上游山区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划定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划定为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水库禁止开展养殖活动，实行水库水源区养殖、污水、垃圾、厕所、环境五项同步治理，开发整理土地，修复废弃矿山生态，实施绿化造林、封山育林，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三)建立水库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机制。结合《永州市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建立管控机制，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对水库水质的污染。

(四)强化水库周边采矿等工业污染源治理。对污染水库的采矿等企业，相关监管部门应采取停业整顿直至关停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治理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4年10月至12月)。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对辖区内水库污染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承包、租赁合同进行清理、登记造册，建立水库水质现状和承包、租赁合同台帐。

(二)全面治理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2015年1月至3月完成中型及以上水库治理；2015年4月至12月完成小一型水库及重点小二型水库治理；2016年1月至12月完成一般小二型水库治理。划定为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水库应于201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1月至6月)。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市水利、环保、畜牧水产、农业、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对

大、中、小型水库水质污染治理进行验收。

五、任务分解

(一)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水库水质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制订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开展治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水环境质量负总责。

(二)市、县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水库污染治理工作。

1. 水利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水库污染调查摸底，参与制定和实施水库水质污染治理方案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水库的水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水功能区划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2.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水库水质状况的监测，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负责涉及影响水库水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批把关；监督、指导水库污染防治工作。

3. 畜牧水产部门牵头制订水库水产禽畜养殖污染治理措施，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水库控制范围内水产畜禽养殖项目规划建设选址把关，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避免对水库造成污染。

4. 农业部门负责制订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和外来生物对水库污染的措施，并监督实施；在水库控制范围内规划建设农业项目时，科学选址，严格把关，避免水库污染。

5.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造成水库污染的采矿行为制订整改治理措施，并监督实施到位；严格矿山项目的审批和监管，防止采矿行为造成水库污染。

6.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本级承担的水库污染治理工作经费的测算，提出资金筹措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下转15页)